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杭州市拱墅区华丰单元XC1005-11地块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地下社会停车库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下发改经信〔2019〕10号文件批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属于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经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相关政策规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鉴证由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三建全货币补偿相关事宜。本次涉及交易的房屋实际建筑面积21,856.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5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233,330,0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